

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50

采购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50

2.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收费标准的1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90	1	<p>本项目为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常州市7个辖市区每个地区40批次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和360批次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含50批次抽检分离），并对其中40家被抽样单位进行检查及评估。</p> <p>所抽取的样品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生产环节抽检1300元/批次、经营环节抽检1000/批次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应全部覆盖常州市必检项目（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表：《常州市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必检项目》）以及高风险项目。</p>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3楼））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联系方式：王富昶、0519-88588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 话：0519-8881822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报价低于《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四十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会影响服务质量。</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6月2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5）</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

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10
二、履约能力（30分）			
1	业绩	<p>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具有省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委托文件和合同以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获得过优秀（或同等级）的，得4分；良好（或同等级）的，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已建立抽检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机制，且已开展抽检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上述评分点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方案及相应证明材料，如采用捐赠方式的新闻报道（或网页截图或官方文件或被捐赠方的确认证明）等，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2	技术实力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科研课题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的科研立项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课题或标准只计算1次。</p>	2
3	企业实力	<p>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参与省级及以上实验室</p>	18

	<p>能力验证情况，对以下领域覆盖：农药、兽药、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转基因等等，每参加一个领域且结果满意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通过 CATL 考核的得 1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获得市级（含）以上食品检测技术领域相关荣誉、奖项的，市级每项得 0.5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国家级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 与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合作进行食品相关理论研究、标准制定或合作举办重大食品相关活动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供应商在 2022 年承担过的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以录入国抽系统的数据为准），以承担食品抽检任务 250 批次（含）以上项目年抽检不合格率计：</p> <p>（1）普通食品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达到 2% 的，得 1 分，每提高 0.25% 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不合格食品检出率增加幅度必须为 0.25 整数倍数，如 2.25% 得 1.5 分，2.5% 得 2 分，以此类推。）</p> <p>（2）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食品检出率达到 5% 的，得 1 分，每提高 1% 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抽系统数据证明材料或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验收材料等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的不合格食品检出率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此项得分为普通食品得分与食用农产品专项得分相加。</p> <p>6.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抽检专家（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任命或聘用）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	--	--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任命文件或聘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7.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任务委托书出具时间为准）完成过设区市及以上相关部门开展的食品应急抽检或突发事件任务，每例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务委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8.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相关部门开展的创建省级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任务的，每例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任务委托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响应（25 分）			
1	检测实验室情况	<p>1. 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得 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和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终点位置，1 小时以内到达得 6 分，2 小时以内到达得 4 分，3 小时以内到达得 2 分，4 小时以内得 1 分，4 小时以外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德或百度等电子地图的截图证明（截图证明中须显示路径及时间，交通方式为汽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检验项目资质表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综合覆盖率：覆盖率 100%得 4 分，每降低 1%扣 1 分，不足 1%的按照 1%计算，96%以下不得分。</p> <p>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报，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磋商小组现场审核。</p>	12
2	配备项目人员	<p>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提供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p> <p>1. 专职抽样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从事抽样 4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12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食品、生物、医学、分析化学、仪器分析、微生物检测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工作年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检验人员中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类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0.5 分；具有食品、化学、质量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采样运输设备配置	<p>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针对本项目，每拟投入一辆冷藏冷链设备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车辆如为自有，则提供购买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四、服务方案（25 分）			
1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快速响应保障方案（包括供应商如何快速组建抽检队伍如何快速到达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或在采购人属地是否需要常态化配备抽检队伍，供应商在自身实际办公地点（检测地点）或采购人属地是否需要布局或建设、如何布局或建设检测实验室方案，以及如何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如何压缩抽样后等候送检的时间间隔，提高检测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时效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5

		(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抽检、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以及对应的应急解决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预案内容考虑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预案内容考虑较全面，处置应对措施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预案内容不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4) 预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3	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抽样、检验、数据上报、分析汇总等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4	质量控制 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采样、抽检、检验、复核、报告签署各环节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较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性、有效性有欠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1分； (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5	服务承诺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数据核查、专业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评估、专业培训、专业咨询等其他伴随性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全面、流程科学合理、服务承诺齐全、优惠条件实用有效的，得5分；</p> <p>（2）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较科学合理、服务承诺较齐全、优惠条件较实用有效的，得4分；</p> <p>（3）方案内容一般、流程一般、服务承诺一般、优惠条件一般的，得2分；</p> <p>（4）方案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得1分；</p> <p>（5）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五、现场答辩（10分）			
1	现场答辩	<p>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答辩题，进行陈述及答辩，答辩时间为5分钟。</p> <p>（1）答辩表述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全面的，得10分；</p> <p>（2）答辩表述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全面的，得8分；</p> <p>（3）答辩表述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内容不全面性，得6分；</p> <p>（4）答辩表述牵强、表述一般、内容少的，得4分；</p> <p>（5）未答辩不得分。</p> <p>注：答辩采用腾讯会议形式进行答辩。答辩人员一名，必须为供应商在职正式员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答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答辩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常州市7个辖市区每个地区40批次生产环节抽检任务和360批次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含50批次抽检分离），并对其中40家被抽样单位依据《省级初评操作指南（2021版）》和上一批城市国家层面验收打分标准按照国创明查的要求进行检查及评估。

地区	溧阳	金坛	武进	新北	天宁	钟楼	经开
经营环节 批次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生产环节 批次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评估的被 抽样单位 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仅作参考，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价格变动和实际检测批次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的便捷性、时效性等因素，确定其检测的区域。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计划制定

采购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将抽检要求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成交供应商。

2. 抽样环节

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各辖市区生产环节抽样数及经营环节抽样数见合

同附件 2：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3. 抽检品种

流通环节抽样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果、蔬汁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面制品、饼干、果蔬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抽取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

4. 检测项目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3 年食品必检产品和必检项目》、《2023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必检和自选项目表》），同时确定不少于国家总局监督抽检项目的 50%作为检验项目。

5.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14 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明或考试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4）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每批次50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 取样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成交供应商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成交供应商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取样后，在采购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成交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4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9. 样品保存要求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 出具检测报告

(1) 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成交供应商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

送达采购人。如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检测费用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根据单批次均价制定检测项目的类别，单个项目检测费用以《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中收费标准*固定折扣为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其他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对被抽样单位评估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单批次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整。检测费用加其他费用不得多于合同签订金额。

所抽取的样品检验项目应全部覆盖常州市必检项目（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附表：《常州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必检项目》）以及高风险项目。

12. 操作办法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各执行第一批 100 批次检测任务，采购人根据任务完成和现场考核情况，进行后续检测任务分配，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3%的，不予分配第二批检测任务；剩余检测任务分配给其他考核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3. 服务考核

（1）采购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3%为基准，每低 0.5%，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2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5%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成交供应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采购人 2023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批次，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成交供应商 2023 年度参加过采购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14.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2) 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5.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注：报价低于《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收费标准的百分之四十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会影响服务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zWbtLdcQXz-EitYijR4Rg?pwd=d4rx>

提取码：d4rx

注：上述清单中未包含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其他检测项目，供应商可建议采购人进行检测，收费标准为该供应商对外公布的价格。

附表:

(一) 抽样和检验要求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023年版》为准

(二) 2023年常州食品抽检必检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Cd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铅(以Pb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钡(以Ba计)、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大肠菌群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干制	熟肉干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品	品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
				灭菌乳	脂肪、蛋白质、商业无菌
				发酵乳	蛋白质、脂肪、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商业无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水产动物 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 菌	
				水果类罐 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 菌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 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 菌
					食用菌罐 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 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 糕、 雪泥、冰棍 、食用冰、 甜味冰、其 他类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 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米 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调制 食品	速冻调理 肉制品	速冻调理 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 脂红)	
			速冻调制水 产制品	速冻调制 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速冻其他	速冻谷物	速冻谷物	铅(以Pb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食品	食品	食品	
			速冻蔬菜 制品	速冻蔬菜 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速冻水果 制品	速冻水果 制品	铅(以Pb计)
12	薯类和膨化 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 和非含油 型膨化食 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以 脂肪计)、菌落总数、大 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 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巧 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 巧克力及 代可可脂 巧克力制 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14	茶叶及相关 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 、乌龙茶、 黄茶、白茶 、黑茶、 花茶、袋泡 茶、紧压茶	吡虫啉、乙酰甲胺磷、三 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 氰戊菊酯
		含茶制品和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Pb计)、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代用茶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 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 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二氧化 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 精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
15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 及食用酒 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 酒基的配制 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蒸馏 酒	其他蒸馏 酒	酒精度、甲醇
			其他发酵 酒	其他发酵 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 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蔬菜干制	蔬菜干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品	品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二氧化 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 菌	铅(以Pb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 果类、果脯 类、话化类 、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 氧化硫残留量、霉菌
				水果干制 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18	炒货食品 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 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 及 坚果制品 (烘炒类、 油炸类、其 他类)	开心果、杏 仁、扁桃仁 、松仁、瓜 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大肠菌群、霉 菌
				其他炒货食 品及坚果制 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大肠菌群、霉 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 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 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 化硫残留量、螨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 品	藻类干制 品	铅(以Pb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以Pb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沙门氏菌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沙门氏菌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23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粽子	粽子	粽子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

注：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自行列出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中对检验检测项目所在的页码或位置，提供索引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自《检测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甲方将视情况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6.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

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9.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其中项目检测费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百分之_____（小写《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的_____%）。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050）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 1: 《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 (6) 附件 2: 《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 3: 《2023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照检测费用加其他费用结算，其中检测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结算，其他费用按照单批次 200 元结算。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

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服务考核

1. 甲方2023年12月10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3%为基准，每低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200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1.5%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1%；

4. 甲方2023年11月底前按照《2023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3）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2023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2023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2023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_____：

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常州市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共____批次，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承载的要求，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3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地区	溧阳	金坛	武进	新北	天宁	钟楼	经开
经营环节 批次数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生产环节 批次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评估的被 抽样单位 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2023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3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分)	抽检规范 (10分)	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在执行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分)	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市局抽检处。(11分，未按进度一次扣0.5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抽检处(6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局通报。(6分，通报一次扣0.5分)		
		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发现扣2分。		
		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10分。		
	伴随性服务(15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培训2两次以上。2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5次以上得3分，咨询10次以上得5分。		
		抽检不合格率3%以下得0分，3%-5%得5分，5%以上得8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 (10分)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扣1分)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扣40分。		
	现场检查（20分）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扣5分。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扣4分。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扣5分。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分，缺一项扣2.5分）		
	质量控制（10分）	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证书资质范围须包含本项目所涉食品的全部必检项目。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费率	
		大写	小写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收费标准的百分之____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收费标准的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快速响应保障方案；
-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3) 实施方案；
- (4) 质量控制方案；
- (5) 服务承诺方案；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